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內幕消息

- (1) 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聲稱表決結果**
- (2)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之整個議事程序可能無效**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黃詠詩及Edward Simon Middleton(即接管人，以及要求股東)採取行動以強制執行於質押股份的抵押權益，及(b)就質押股份委任該等人士為接管人；(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b)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85,000,000股普通股予接管人；(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26年3月24日收到要求股東發出的書面要求；(i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聲稱要求的最新資料；(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整個議事程序及提呈決議案可能無效；及(v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聲稱要求的最新資料以及於2026年5月1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休會(「5月26日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由要求股東聲稱寄發的日期均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統稱「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以召開本公司於2026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誠如5月26日公告所披露，有關大會進一步休會至2026年5月28日(「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1) 聲稱表決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除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休會至2026年5月28日的5月26日公告外，本公司收到由要求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函件，並附帶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聲稱會議紀錄副本，並由黃詠詩女士以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主席身份簽署。

根據有關函件及聲稱會議記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聲稱於2026年5月28日下午4時正舉行，且有法定人數出席，而於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聲稱通過。該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贊成票百分比 (%)	投反對票百分比 (%)
1.	動議罷免賈洪波先生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	100%	0%
2.	動議罷免王奮女士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100%	0%
3.	動議罷免李曉航先生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100%	0%
4.	動議罷免趙現波先生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100%	0%
5.	動議委任戴紹宏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100%	0%

普通決議案		投贊成票百分比 (%)	投反對票百分比 (%)
6.	動議委任Cosimo BORRELLI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0%
7.	動議委任Donald Edward OSBORN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0%
8.	動議委任徐麗雯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0%
9.	動議罷免於2026年3月24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期間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惟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的該等人士除外)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100%	0%
10.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100%	0%
11.	動議於向本公司提出要求的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期間的任何配發、發行或配售證券將被視為無效。	100%	0%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聲稱會議記錄及要求股東提供的有限資料，本公司概不知悉(i)就上述決議案所進行表決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及(ii)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此外，雖然黃詠詩女士代表要求股東(即持有本公司合計285,000,000股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但本公司目前無法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佔本公司股份的實際總數。

董事並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不論是以親身或電子方式出席)。

(2) 對股東特別大會整個議事程序的有效性感到關注及不承認聲稱決議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最初已對股東特別大會整個議事程序的有效性提出嚴重關注，並指出本公司並未收到由要求股東提供的證據，以證明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已妥為寄發予股東，且據本公司所知，部分股東實際上並未收到該等文件。其後，誠如5月26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最新資料，指董事會已接獲要求股東透過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函件通知，指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已於2026年4月30日透過獨立監票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以預付郵資方式寄發予股東。

繼刊發5月26日公告後，董事於2026年5月27日向要求股東發出正式催告函，明確要求提供獨立核證文件－具體而言，需由卓佳出具的郵寄證明書或送達宣誓書，連同用於2026年4月30日聲稱郵寄的完整股東名單及相應地址－以證明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已妥為寄發予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要求股東尚未向董事提供任何由卓佳出具、用以證明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已妥為寄發之郵寄證明書或送達宣誓書。

董事對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之整個議事程序在章程及程序上的完整性仍深表關注。就本公司所了解，至少有四(4)名個別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逾9%)已報稱並未收到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

董事會認為，影響多名個別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近十分之一)的未送達率，屬於嚴重的程序瑕疵，不能僅以偶然疏漏或無關緊要的失誤而不予理會。董事會無意揣測此未送達情況的行政或物流成因 – 無論是源於運輸過程中的不可預見中斷，抑或於郵寄時使用不完整、不準確或未完全更新的股東名單 – 而是著眼於客觀的法律結果：本公司股東基礎中有相當重大且具實質影響的部分被剝奪及喪失彼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所享有的基本章程權利，即接收股東大會的適當及適時通知的權利。

向全體股東完整且妥為送達會議文件，是股東大會合法召開及構成的嚴格先決條件。鑒於缺乏客觀證據可證實要求股東已妥為寄發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加上據報佔本公司股東基礎重要部分的股東並未收到有關文件，因此於2026年5月19日的原定股東特別大會是否曾經有效召開，實屬極具疑問。如原定股東特別大會於其召開時在程序上無效，則依法可推斷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本身、其動議休會的程序，以及於2026年5月2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聲稱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均不能被認定為對本公司法定有效、具有效力或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在徵詢進一步法律意見及／或有待開曼群島及／或香港法院作出最終裁決或指示之前，董事會暫時不會承認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聲稱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即上文第1至11項普通決議案)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作用。

後續步驟

鑒於上述情況，現屆董事會認為，儘管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出現聲稱表決結果，但董事會的組成維持不變。董事目前正就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其結果，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適當的處理方式。

董事會將密切關注上述事宜的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重大最新消息另行刊發公告。

(3) 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5月29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就釐定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議事程序的有效性刊發進一步內幕消息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賈洪波
主席

香港，2026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賈洪波先生及陳義純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